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3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333 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临 2013-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临
2013-037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